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其他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 (I)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I)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
- (III)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就授出董事購股權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2頁。

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假座Jade Room 1, PARKROYAL Kitchener Road Hotel, 181 Kitchener Road, Singapore (208533)召開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4
2. 採納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	8
3. 修訂細則	9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0
5. 推薦建議	10
6. 責任聲明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附錄一 – 與修訂細則有關的說明函件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中文名稱」	指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修訂細則」	指	建議修訂細則，其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透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授出董事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惟須股東批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購股權」	指	建議向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授出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採納中文名稱；及修訂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WMS、黃觀立先生、黃文力先生及所有其他董事以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參與者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經更新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最多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WMS」	指	WMS Hold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各自實益擁有80%及20%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執行董事：

黃觀立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文力先生

李展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正德先生

王賜安先生

陳漢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26號

敬啟者：

- (I)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I)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
- (III)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i)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ii)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及(iii)建議修訂細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議決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49,929,777份購股權。於所授出的購股權當中，15,410,425份購股權授予黃觀立先生，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認購15,410,425股股份，及12,328,340份購股權授予黃文力先生，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認購12,328,340股股份，惟須經股東批准。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09港元（見以下附註），該價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除上述授予黃觀立先生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認購15,410,425股股份）及授予黃文力先生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認購12,328,340股股份）外，本公司先前概無向黃觀立先生及／或黃文力先生授出購股權。

授予黃觀立先生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所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有效期	歸屬條件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15,410,425	2.09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 5年內可行使	所授購股權平均分為 三批，可於以下歸 屬期內行使： i. 購股權的首 33.33%股份自 二零一五年三月 一日起歸屬並可 予以行使； ii. 購股權其次的 33.33%股份自 二零一六年三月 一日起歸屬並可 予以行使；及 iii. 購股權餘下的 33.33%股份自 二零一七年三月 一日起歸屬並可 予以行使。

董事會函件

授予黃文力先生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所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有效期	歸屬條件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12,328,340	2.09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 5年內可行使	所授購股權平均分為 三批，可於以下歸 屬期內行使： i. 購股權的首 33.33%股份自 二零一五年三月 一日起歸屬並可 予以行使； ii. 購股權其次的 33.33%股份自 二零一六年三月 一日起歸屬並可 予以行使；及 iii. 購股權餘下的 33.33%股份自 二零一七年三月 一日起歸屬並可 予以行使。

附註：行使價相當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04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09港元；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0.01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佈所述，授出董事購股權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作出推薦建議並已獲董事會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向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授出董事購股權亦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授予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的董事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觀立先生於184,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於可認購15,410,425股股份的董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誠如本通函所披露者）。於最後可行日期，黃文力先生於23,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於可認購12,328,340股股份的董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誠如本通函所披露者）。因此，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所有彼等的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授予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購股權而言，授予彼等的董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此外，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有關授予彼等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授予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上及總價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因此，向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授出董事購股權須待及必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於會上投票。

股份的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股份須根據及在細則條款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並在所有方面與於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及股息權利

任何購股權或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將不會獲派付股息，亦不得就此行使任何投票權。

理由

黃觀立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黃觀立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在推動本集團營運及制定本集團的戰略企業政策方面做出了巨大貢獻。黃文力先生為本集團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包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實施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會制定的計劃。董事會認為，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均為本集團精密工程解決方案的開發以及機床製造及分銷業務做出了巨大貢獻，授出董事購股權乃為激勵彼等的適當方式。因此，建議授出董事購股權既是對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業務表現所做貢獻的認可，亦可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及作出貢獻。董事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鑑於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所作貢獻，應當向彼等授出董事購股權作為獎勵，因此已批准授出該等董事購股權。

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權架構的變動情況（假設已授出的購股權獲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悉數行使且本公司授出的所有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悉數行使 董事購股權 (及本公司授出的 所有其他尚未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黃觀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100,000	3.74	23,450,000	3.80	38,860,425	5.83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161,300,000	26.17	161,300,000	26.17	161,300,000	24.21
小計	184,400,000	29.91	184,750,000	29.97	200,160,425	30.04
黃文力先生	22,500,000	3.65	23,500,000	3.81	35,828,340	5.38
李展存先生	-	-	-	-	6,164,170	0.93
本集團僱員	-	-	-	-	9,862,672	1.48
本集團一名顧問	-	-	-	-	6,164,170	0.93
小計	206,900,000	33.56	208,250,000	33.78	258,179,777	38.76
公眾股東	409,517,000	66.44	408,167,000	66.22	408,167,000	61.24
總計	<u>616,417,000</u>	<u>100.00</u>	<u>616,417,000</u>	<u>100.00</u>	<u>666,346,777</u>	<u>100.00</u>

附註：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分別於WMS Holding Pte. Ltd.的股份中擁有80%及2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觀立先生被視為於WMS Holding Pte.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財務影響

根據購股權公平值，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面收益表記錄的購股權開支，分別為：2,051,408港元、18,106,786港元及6,803,885港元。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1,641,700股（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時已發行股份的10%），惟計劃授權限額經刊發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則作別論。

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於任何時間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授出該等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獲採納以來，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9,929,777份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的8.10%。

2. 採納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修訂細則提呈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均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不少於75%通過。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其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採納中文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必要文件。假設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採納中文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於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採納中文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精密工程解決方案及機床製造及分銷。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可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和身份，特別是對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客戶而言。董事會相信採納中文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採納中文名稱的影響

採納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所有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採納中文名稱後將仍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概不會因採納中文名稱而作出任何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的安排。

本公司將就採納中文名稱的生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

3. 修訂細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修訂細則提呈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均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不少於75%通過。

建議修訂細則旨在處理有關董事書面決議案的若干程序問題，以提高董事會的運作效率。

修訂細則的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4項決議案及有關建議修訂的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

本公司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存在異常事項。

股東務請注意，細則僅提供英文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供有關細則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註釋，WMS、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所有彼等的核心關連人士（倘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出董事購股權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本著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註釋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wgroup-int.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5.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授出董事購股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授出董事購股權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董事（不包括建議授出董事購股權涉及的承授人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認為，授出董事購股權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董事亦認為，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修訂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觀立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授出董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考慮到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建議授出董事購股權的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董事購股權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正德先生

王賜安先生

陳漢聰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星期二) 上午8時正假座Jade Room 1, PARKROYAL Kitchener Road Hotel, 181 Kitchener Road, Singapore (20853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無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黃觀立先生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2.09港元認購15,410,42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購股權 (「購股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的通函所載)，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情況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事宜和行動，以全面落實向黃觀立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黃觀立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黃文力先生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2.09港元認購12,328,34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購股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的通函所載)，及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情況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事宜和行動，以全面落實向黃文力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黃文力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作為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採納中文名稱「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其雙重外文名稱後，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彼／彼等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以便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得以落實及生效，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的備案或登記」。

4. 「動議本公司細則現作如下修訂：

本公司細則第142(a)條整條刪除，並由下列內容取代：

「經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擔任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擔任）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已按照細則規定的會議通告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發出有關決議案副本或已獲知會其內容。有關決議案可載於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一份文件或形式相似的若干文件，及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承董事會命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黃觀立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26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5. 載於本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wgroup-in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本為準。
7. 若會議當天中午12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會延期舉行。香港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觀立先生、黃文力先生及李展存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正德先生、王賜安先生及陳漢聰先生。

細則第142(a)條現時載明，經由全體董事（或其各自替任董事）簽署的決議案須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本公司擬修訂細則第142(a)條，以使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擔任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擔任）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此修訂將提升營運效率及為董事會提供靈活性。

修訂前的第142(a)條：

「經由全體董事（或其各自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多份具有同樣形式的文件，每份文件均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修訂後的第142(a)條：

「經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擔任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擔任）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已按照細則規定的會議通告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發出有關決議案副本或已獲知會其內容。有關決議案可載於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一份文件或形式相似的若干文件，及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